

中國醫藥大學志願留本校附設醫院菁英牙醫實習醫學生培育辦法

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22 日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6 日榮校字第 0970000448 號函公布
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6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頒布
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30 日文校字第 1030005255 號函公布

- 第一條 為鼓勵並培育在本校附設醫院實習之優秀牙醫學生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凡在校二年級至五年級上學期七個學期之成績排名前 10 名(含)內，以第一志願留
在本校附設醫院之牙醫學系六年級學生為本辦法獎勵及培育之對象。
- 第三條 菁英牙醫實習醫學生之選拔：
(一)、於各單位實習成績總平均佔 40%。
(二)、附設醫院各類教學演講參加率佔 20%。
(三)、口試成績佔 40%。
- 第四條 菁英牙醫實習醫學生之獎學金及名額：
(一)、獎學金金額為實習當學年繳交之學雜費總額。
(二)、獎學金名額以一名為限。
- 第五條 本獎學金之申請及選拔程序由牙醫學系負責，於學生五年級第二學期開學後一週
內申請，實習結束後一週內由系教師組成選拔後核發獎學金，並提系務會議核備。
- 第六條 獎學金經費來源：
由本校牙醫學系-教學卓越基金項下支應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、行政會議討論通過，陳請校長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